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47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存戶使用(停用)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條文修改，
自即日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存戶使用(停用)電話語音服務申請暨約定書」條
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正 後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十七、如有涉及訴訟情事， 甲、乙雙方同意以_____ 地方法院為 <u>第一審管轄法</u> <u>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</u> <u>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</u> <u>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</u> <u>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</u> <u>用。</u>	十七、如有涉及訴訟情事， 甲、乙雙方同意以 <u>乙方所</u> <u>在之地方法院為有權管</u> <u>轄之法院。</u> (其餘條文未修改)	依據「公平待客 原則」之訂定公 平誠信原則修 訂。

理事主席 蔡仁雄